

Subject 9

內部人持股申報及轉讓

內部人持股情形的申報、轉讓程序等，向來是證交法實務運作上相當重要的一環。由於規定較為繁複，初學讀者光看法條，不容易理解其內容。要對這個主題的考題拿高分，如申報期限、轉讓程序等，一定程度的記憶，無法避免。相信經過本主題的解說，讀者對於內部人持股的考題，應該能得心應手。



法條導讀

(一)內部人股份轉讓：

1. 立法沿革：證券交易中最為人所詬病者，不外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大股東參與股票之買賣，與藉上市、上櫃轉讓股權，不但影響公司經營，損害投資人權益，並破壞市場穩定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，維持市場秩序，證交法對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%之股東（下稱大股東）股票之轉讓，於第22條之2嚴加管理。

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%之股東，其股票之轉讓，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，向非特定人為之。
- 二、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，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

之。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，免予申報。

三、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，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。」

證交法第22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經由前項第3款受讓之股票，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，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。」這是為防止第1項第3款之特定受讓人於受讓股票後再行轉讓，發生相同流弊，參照公司法第163條第2項所定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，不得轉讓之立法例，於第2項規定，經由第1項第3款受讓之股票，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時，仍須依第1項所列三款之一方式為之。

證交法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之人持有之股票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」這是為防第1項股票持有人，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，規避本條之限制，於第3項明定包括之。至所稱「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」不外乎基於資金來源、控制關係、利益或損失之歸屬等情節，則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。

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之2第3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，指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。
- 二、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，具有管理、使用或處分之權益。
- 三、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。」

2. 綜合分析：在考試時，要按照下列三個步驟，一步一步分析內部人股份轉讓的要件：

(1) 內部人：第一，要判斷題示的股票轉讓主體是不是內部人。我們綜合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、第3項及施行細則，可以得知「公開發行公司」受本項規定限制的內部人共有：

- ① 董事。
- ② 監察人。
- ③ 經理人。
- ④ 大股東（持股10%以上）。
- ⑤ 受益所有人：
 - A. 配偶。
 - B. 未成年子女。

C.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：

- (A)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。
- (B)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，具有管理、使用或處分之權益。
- (C)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。

作者叮嚀

證交法第22條之2第3項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，學說統稱其為「受益所有人」。說白話一點，就是人頭股東。要特別注意，子女部分，只有「未成年」才是這裡的受益所有人，如果「已成年」（如年滿20歲或未成年但已結婚）則不在其內。



(2)轉讓方式：第二，轉讓方式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所列的三種方式：

- ①向非特定人 + 非於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轉讓：這種情形，屬證交法第22條第3項「再次發行」，須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。
- ②向非特定人 + 於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轉讓：這又可分成二種情形：
 - A.單一交易日轉讓股數小於或等於10,000股：自由轉讓，免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 - B.單一交易日轉讓股數大於10,000股時：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，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「三日後」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。
- ③向特定人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「三日內」，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。

作者叮嚀

轉讓方式是依受讓人（是否為特定人）及交易的場所（是否於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）分類。集中市場就是證交所，證券商營業處所指的是店頭市場，也就是櫃買中心。判斷順序上是，先判斷受讓人是否為特定人，

如果是，則適用第3款。如果不是特定人，而是一般大眾，則再判斷是否於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，如果是，則適用第2款，如果不是，則適用第1款。另外，關於第2款持有期間、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，及特定人的條件與範圍，有相當多的主管機關函示所構成，選擇題命題的機率較低，讀者如有空，可參閱證交法圖說的介紹。



(3)受讓人轉讓限制：不是所有的受讓人轉讓都受有限制，只有當適用第3款時，也就是轉讓予「特定人」時，受讓人依證交法第22條之2第2項，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，仍須依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所列方式其中之一。

3. 處罰規定：如違反證交法第22條之2規定，主管機關得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內部人持股變動、設質：

1. 持股變動之申報公告：證交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，應即將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%之股東，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。」

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大股東等股權變動情形之申報，如僅規定第1項由公司辦理，惟當事人買賣公司股票，若未向公司申報，公司並不知情（目前股票交易未實施過戶交易），影響公司對內部人持股情形申報的績效。因此，證交法第25條第2項要求：「前項股票持有人，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，向公司申報，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，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。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。」

證交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22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。」所以受益所有人，也在申報的範圍。

申報的順序，可以簡化如下：

